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和畅洲左汊通航对长江江豚影响实船实验专题研究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XDFH-G2026-0004

甲方：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安庆师范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和畅洲左汊通航对长江江豚影响实船实验专题研究项目的招标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协议书中所用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和术语定义的含义相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和畅洲左汊通航对长江江豚影响实船实验专题研究。

2、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乙方的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捌佰叁拾捌万壹仟元整（￥8381000.00元）人民币，分项价款在乙方“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实验过程中相关会议专家、会务等费用，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和畅洲左汊通航对长江江豚影响实船实验专题研究项目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基础资料，保障实验工作顺利开展。

2、有权对乙方的实验实施、监测过程以及成果报告编制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规范及江豚保护要求的内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

3、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及金额及时支付款项，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评审与验收。若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未通过审查，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付款节点的剩余合同款项，直至乙方完成整改并通过审查。

4、拥有本项目研究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发布权，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使用、泄露、转让本项目研究成果，否则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采购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需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本条款所述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且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瘟疫、水灾、台风等自然灾害；骚乱、暴动、战争等社会动荡；政府行为（政策调整、禁令等）；社会异常事件（社会舆情等）、以及甲乙双方共同认定的其他不可抗力情形。

6、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采购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将根据中标清单、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照中标清单单价综合核算相关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批复方案、国家规范标准及江豚保护要求开展实验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严禁伪造、篡改实验数据及相关资料。

2、乙方应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实施实船实验，实验过程需建立实验台账，每次实船实验均需留存视频和图片等影像资料，上述影像资料及所采集的原始数据需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相关单位的检查，并作为乙方申请合同付款的依据之一。

3、严格落实实验安全与江豚保护措施，配备足额、合格的应急救护设备及人员，实验期间若发现江豚受伤、搁浅等异常情况，需立即停止相关实验作业，第

一时间启动应急救护流程，并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同时将情况告知甲方。

4、遵守长江水域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办理实验所需全部许可、审批手续，否则承担自身违规操作、手续不全导致的所有责任。

5、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完整的项目成果，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成果验收工作，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需按要求期限完成整改。乙方对成果报告的科学性、准确性、合规性承担全部责任，并确保成果通过相关部门审查；若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未通过审查，需按要求整改直至通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采购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合同终止、工作量核算等相关事宜，不得无故拖延、拒绝。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展为期1年（覆盖枯水期、平水期、丰水期）的实船实验，在实船实验结束后2个月内完成专题研究报告编制，形成和畅洲左汊通航对长江江豚影响实船实验专题研究项目报告、素材资料和相关附图、附表等，3个月内协助完成专家评审。

2、交付成果：形成和畅洲左汊通航对长江江豚影响实船实验专题研究项目报告、素材资料和相关附图、附表等。

3、验收标准：通过专家评审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5%签约合同价。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并形成工作大纲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即￥838100），实船实验满6个月形成阶段研究报告并通过审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2514300），实船实验结束形成整体研究报告并通过审查后支付合同价

款的 40%（即￥3352400），成果全部交付并移交购置的全套设备（包括所购设备、购置说明书、发票复印件等，确保设备完好并能正常使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即￥1676200）。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每逾期 30 天成交供应商需支付 10%的违约金。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 4-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机构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合同联系方式以合同签章处所载明的联系方式为准，一方如有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4、合同正本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 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乙方：安庆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 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政府采购廉政提醒告知书

安庆师范大学：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发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特别提醒告知如下：

一、参与我单位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还需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和省委《具体办法》精神，落实厅党组《关于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具体办法>有关规定的通知》要求等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的方式谋求合作关系，不得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三、与我单位有关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得向相关机构和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禁止的情形主要有：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评标费、专家费、感谢费等；为有关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为有关人员或单位安排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娱乐等活动；暗示为有关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自觉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如发现本单位员工个人出现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各方均有权提醒并督促其纠正，或者直接向我单位投诉、举报。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2026年5月29日

廉政合同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加强采购活动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政府采购事项高效优质，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有效，委托人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安庆师范大学（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和省委《具体办法》精神，落实厅党组《关于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具体办法>有关规定的通知》要求。

（2）严格执行 和畅洲左汊通航对长江江豚影响实船实验专题研究项目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评标费、专家费、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发放评标费、专家费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将计入甲方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取缔三年内再次参与的资格；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内容完成后止。

7、本合同作为 和畅洲左汊通航对长江江豚影响实船实验专题研究项目 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 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乙方：安庆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 期：2026 年 5 月 29 日